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701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涵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卫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CH7RCM2X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开发区柘宁东路350号

南京涵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检查、调查，于2024年9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701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违法线索移交函，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等业务，租用柘宁东路350号的2号厂房西侧作为仓库，现场检查时仓库内共贮存179吨桶（约186吨）固体废物，未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后经我局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你单位厂房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极废浆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和现场整改情况）

3、2024年8月5日现场照片（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年8月5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4年5月27日一般固废清运协议（1件，证明行政相对人厂区贮存的固体废物来源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1件，证明行政相对人厂区贮存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

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件，证明事情经过）

8、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违法线索移交函（1件，证明案件来源）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1、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负极浆料是一般固废，政府文件规定可以清运、中转，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做这个；2、家中没有经济来源，望给予宽大处理。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堆放场地已清空，未见撒漏，部分采纳陈述申辩意见，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对你单位减轻

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裁量，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

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